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5 年 第四期
(总第 47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四期

(总第 47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5〕98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中产权内部变更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5〕102号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范文翔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103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叶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06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远路614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5〕111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香溢花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复

普府〔2015〕113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颐华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复

普府〔2015〕114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普陀区2015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议案

普府〔2015〕116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17号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普府〔2015〕119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裴崎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121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22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金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123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寅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124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58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桃浦地区土地收储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15〕59号 4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60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61号 5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5〕62号 5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64号 6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5〕65号 6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5〕67 号 6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5 年度依法行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5〕68 号 6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15-2017 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5〕69 号 7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70 号 7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开展公务员 2+X 专题培训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5〕72 号 7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5〕9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已经2015年7月30日区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6日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精神，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科创服务环境，结合普陀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第一章 投资发展类

第一条 设立母基金，引导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面向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优先投向区内企业（指工商及税务注册在普陀区的，下同）、项目。子基金中母基金认购比例最高20%，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二条 适当向天使投资和早中期风险投资基金倾斜，引导基金参与众创空间投资，促进区内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的发展。

第三条 参与投资基金选定的区科技企业或项目的跟投，或以债转股方式跟投，增强社会资本投资信心，带动全社会风险投资支持科技创新。跟投资金一般不超过投资基金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 300 万元。

第四条 探索建立天使及早期创投风险补偿和奖励机制，区天使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区内重点支持领域初创及早期创业企业的，在投资损失确认后，可按净损失的一定比例与投资机构进行风险分担，给予风险救助和补偿，最高 300 万元；投资获利退出时，通过母基金投资收益，再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奖励，具体比例以正式协议条款为准。

第五条 支持区内科技企业借力资本市场。科技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最高给予 120 万元补贴；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不含未进行股改的 Q 板企业，下同），最高给予 80 万元补贴。

第六条 基金（机构）投资区内科技企业并培育上市（挂牌）的，或投资引进上市（挂牌）科技企业的，给予项目运营补贴。被投资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最高给予基金（机构）300 万元补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最高给予基金（机构）100 万元补贴；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最高给予基金（机构）50 万元补贴。

第七条 区内科技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集合票据或信托产品的，对发行费用给予 50% 补贴；通过区内交易平台进行产权交易、并购交易的，对交易费用给予 50% 补贴。区内企业、基金并购并引入国内外科技企业的，给予并购贷款 50% 贴息。以上补贴最高 200 万元。

第二章 平台建设类

第八条 发挥并购金融集聚区创新平台效应。引导并购金融资本聚焦科技创新，组织投资基金与科技园区、企业开展需求对接，做好对接项目的跟踪服务；促进投贷联动，对有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和项目，运用并购融资联盟及并购特色支行资金优势，联系推荐区内银行资源，为科技企业提供项目化金融产品服务；创设混合所有制国际并购交易中心，发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中小企业融资中心”等平台功能，为区内科技型企业产权确权评估、挂牌上市、转让报价、交易见证、结算清算、托管登记、项目融资、

项目推介、政策咨询等提供配套服务。

第九条 支持“众创空间”发展。为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成长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对被评为国家、市级且符合普陀区产业发展的“众创空间”，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资助；每年开展区级“众创空间”评审，对通过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获得市级相关资金奖励的，给予相应管理公司1:1比例的资金匹配。

第十条 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上海市颁发或批准组建且符合普陀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求、取得实效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给予相应补贴，最高200万元。

第十一条 促进科技园区发展。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的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等示范基地、示范园区、试点园区认定的，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发展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科技中介服务，重点支持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技术集成、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代理评估、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专业和综合科技服务，对区域贡献较大的中介机构，经评估后给予一定补贴；探索科技创新服务券模式，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催化科技企业和科技服务业、科技平台融合发展。

第三章 信贷促进类

第十三条 推进科技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科技企业，信用担保金额扩大至1,000万元。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或被评为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申请贷款信用担保，免除职能部门推荐，直接受理。

第十四条 落实信用担保贷款贴息贴费。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项目）、“专、精、特、新”企业等，通过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贷款贴息和50%—100%的担保费补贴。

第十五条 健全区科技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贷款反担保平台。选择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区科技企业反担保平台，为轻资产或无第三方担保的科技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贷款反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费率50%收取。对担保公司给予担保额1%补贴。

第十六条 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对中小微科技企业的信贷坏账容忍度,对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等为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信贷发生的损失,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代偿;通过区反担保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反担保的信用担保贷款发生的损失进行代偿时,提高区级代偿比例。

第十七条 探索创新科技信贷工具。引导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工具,开展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等担保贷款业务,发展应收账款、保理等供应链融资和票据贴现业务。

第十八条 拓宽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投融资渠道。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网络信贷、网络证券、互联网基金销售等创新金融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本区设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股权众筹、科技银行等新型金融企业,满足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投融资需求。

第四章 科创项目类

第十九条 提升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并推荐区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重点新产品、火炬计划项目、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等,对获批项目给予最高1:1比例的资金匹配或一定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鼓励并推荐区内企业积极申报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信息产业发展项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对获批项目给予最高1:1比例的资金匹配或一定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推进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鼓励科技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并将知识产权产业化、商用化,对专利申请与授权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对获得市级以上专利新产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品牌商标称号、标准化成果等认定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科技企业发展。对被评为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给予50-150万元的资助;对被评为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金额资助或奖励;对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新引进有一定影响力或区域内高速成长的“互联网+”等创新型企业,给予一定金

额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重点领域高端项目，以及对区域综合贡献大并向科技创新转型、有引领作用的企业（项目），可一事一议。

第五章 人才激励类

第二十四条 加大高层次人才集聚力度。引进我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紧缺急需的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给予 100—200 万元工作、生活和购房补贴，引进市“千人计划”人选、市“领军人才”人选、市“浦江计划”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其他部级专家等，给予 50—100 万元工作、生活和购房补贴；建立市场化引才机制，为我区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的中介组织和个人，经认定后给予 10—30 万元奖励；每三年开展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评选，每次评选 100 名，对入选人才给予 2—10 万元资助，每年开展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每次评选 50 名，对入选人才给予 5—10 万元资助；推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进站博士后给予 5 万元/年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十五条 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政策。对处于孵化阶段的创业项目，经遴选后，给予创业团队主要创始人（一般不超过 3 名）基本社会保险资金补贴，给予创新创业项目 5—3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于获得天使资金的创业项目，孵化期内给予项目创始人租房补贴，获得风险投资的创业项目，根据 A 轮投资额按比例为创业团队提供相应数量的人才公寓，或享受我区人才公寓补贴；对新型孵化机构等开展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按其举办各类创业活动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补助。

第二十六条 支持专业技术人才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的个人，按国家或市级奖励资金给予 40% 资金匹配；对注册在本区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科学技术奖励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5—20 万元资金奖励；对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等高层次人才领衔的科研项目，经评审给予 3—30 万元资助；每年选拔优秀科技创新研发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资助；对在我区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对高新技术企业优秀管理团队，经认定给予 3—10 万元奖励。

第六章 风险防控类

第二十七条 鼓励科技企业借助市场化保险工具，降低在开发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设备）推广应用、融资以及人员保障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风险，给予科技保险保费 50% 补贴。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评审、决策与执行相互分离的管理体制。对投资基金及投资、补贴项目的遴选采取多方征集、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最终决策等程序。将扶持政策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委托第三方中介对相关执行机构、平台履行职责情况，投资形成资产情况，政策实施风险和效果进行绩效考评，并由审计部门进行重点专项审计，根据考评及审计结果相应调整完善政策。

上述政策意见试行二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标准和操作程序通过实施细则明确，不断创新和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体现政府职能向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本意见在试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或上海市颁布的新规定不符，按新规定执行；本区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同一扶持对象遇多项扶持政策，原则上从高不重叠。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中 产权内部变更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5〕10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中产权内部变更实施办法》已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区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4日

普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中 产权内部变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归属，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委发〔2012〕7号），《关于推进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70号），《关于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股权（出资）内部变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农委〔2015〕9号），现就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中涉及对外投资（出资）内部变动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加强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理顺产权关系，是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目的是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集体产权机制，理顺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镇域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主体变更（原村民委员会由新的组织形式代替）、内部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股权变更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或出资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镇、村、队三级企业之间）内部变动的情形，其他企业的资产和股权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三、操作办法

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变动的，可不进行评估和产权交易，根据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查证结果，经区集资委审定并出具相关资产转让的批复，向普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四、工作流程

(一) 提出申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或者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企业股东（出资人）变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向所在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议讨论通过拟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或对外投资企业股东（出资人）变动方案。
2. 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查证报告。
3.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议的决议（决定）；镇属企业则提供董事会决议。

(二) 镇级审核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后，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核实申请事项，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同意后报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区集资委程序复核。

(三) 区级程序复核

区集资委在接到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的材料后，及时对报备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程序复核。复核内容包括镇审核意见、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查证报告、成员代表（股东代表）会议决议、决定（镇属企业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机构要求报备材料等。复核确认后出具书面意见。

(四) 工商登记（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区集资委出具的书面意见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 备案

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办理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内部变更手续后，报区农办和区集资委备案。

五、附则

1. 本实施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由区农办、区集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决定。
2.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范文翔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10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范文翔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叶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0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叶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命顾忆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

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郭宏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孙新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李松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郑建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庆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远路614弄 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5〕111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安远路614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5〕2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远路614弄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安远路614弄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宝华城市晶典大厦，南至新龙进公司用地边界，西至B3-4地块东侧边界，北至规划新会路以北（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

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建香溢花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5〕11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新建香溢花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宣办〔2015〕11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香溢花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调整颐华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普府〔2015〕11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颐华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请示》（普万办〔2015〕11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颐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颐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时撤销颐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关于普陀区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的议案

普府〔2015〕116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形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经分析测算，我区 2015 年三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规模有所变化，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区财政局拟订了《关于普陀区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经区政府同意，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肖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郑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范小虎同志为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艾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顾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石丕令同志的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普陀区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普府〔2015〕119号

市审改办：

根据你办《关于开展2015年度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5〕22号）要求，我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批后监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证件进行清理注销，现就本单位开展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基本概况

我区认真对照本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对全区各行政机关核发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尚未注销的所有行政审批证件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清理，核实被审批人的基础信息，摸清底数，对该注销或撤销的，依法坚决予以注销或撤销，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应当取得审批的活动，坚决予以取缔并严肃查处。共梳理全区各行政机关行政审批证件近40万件，合格证件35万余件，过期证件3800余件；2015年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中注销证件1268件，责令整改586件，对无证从事审批事项活动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43万元，罚款406.3万元，进一步加强了对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管，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

二、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督责任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全区审改工作大会，动员部署证件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各单位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要认真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精心部署安排，选派业务骨干。为确保证件监督检查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区领导还要求制定抽查方案，亲自带队深入一线实地抽查部分单位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要求各单位要将监督检查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逐级分解落实，明确到个人，并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逐一排摸梳理，深入开展自查

区各相关行政审批单位组织力量，调取并查阅历年行政审批档案、接到群众举报、投诉等有关信息记录，并结合现场实地查看行政审批业务办理窗口情况，重点检查两方面内容：一是行政审批证件管理情况。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所有行政审批证件编制汇总表，对已核发、尚未注销的审批证件，逐条核实被审批人的基础信息、行政审批证件的有效期限，检查审批证件是否合格、是否过期或依法变更，是否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等。二是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开展情况。检查行政相对人是否按照行政审批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被审批事项活动，是否存在行政相对人从事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审批证件的活动等情况。经过全面梳理，理清了各单位有档案可查的各项行政审批证件和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开展情况。

（三）强化监督执法，突出整改治理

我区在本次证件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已经不具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条件，尚能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已经不能整改的，或者整改时限届满仍未改正的，作出检查不合格的结论，并依法予以处理。对检查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审批的活动的，由各行政机关依法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四）加强日常监管，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探索建立健全审批证件数据库。要求各单位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将行政审批证件按文书编号、被审批对象、注册（经营）地址、核发日期、有效期限等主要要素信息整理后妥善保存，推广利用计算机扫描技术将有效的纸质行政审批证件等法律文书作电子化处理，生成影像文件进行存储，建立健全包括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等在内的行政审批工作数据库。二是逐步推进对监管对象的分类分级管理。依据监管对象的基本情况，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监管频次、内容和措施，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惩戒机制等，力争合理分配监管检查工作力量，最大限度防范批后活动风险。三是加强信用监管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引入社会监督，区市场监管局依托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公示信息情况抽查制度、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向社会推送上海市著名商标企业、上海市名牌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抽查结果、行政处罚、食品生产经营黑名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形成齐抓共管。对 1702 户企业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即时信息、出

资信息以及年报信息）进行了抽查，将 8107 户次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行政审批批后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成效

（一）规范了行政审批证件管理，清理和整治了未经审批的活动

对我区各类行政机关核发的审批证件，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清理，注销或撤销了一些不合格或过期证件，规范了行政审批管理。同时，对行政相对人超越审批范围活动、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审批证件的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检查，依法制止和处罚了一批违法行为。如，加强卫生计生领域执法监督检查，截止 2015 年 10 月对卫生计生系统相对人实施监督检查 3472 户，依法立案查处 269 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65 份，监督意见书 5 份，实施行政处罚 265 件，移送非法行医案件 6 件。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围绕食品流通许可及餐饮服务许可，2015 年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立案查处 205 件，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2 件，罚没款共计 153 万余元。加强市场流通领域批后监管，围绕网络交易、商业贿赂、传销、黑网吧等热点加强执法，2015 年立案 498 件，罚没款入库 1417 多万元。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批后监管机制建设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进一步明确了以涉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物品的审批批后监督检查为抓手的批后监管机制建设。一是突出重点地区批后监管。运用科技监管手段，推进大卖场、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供餐配送单位等人群集中或供应大量人群食品的重点地区，落实视频和温控等远程实时监控措施，进行错时监管，加强证后监督。二是突出重点行业批后监管。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领域可追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特别是将证照不全的经营者纳入监管视野，严控其从事高风险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教育培训，严控无照开办市场、网吧、KTV。三是突出重点物品批后监管。做好电梯安全监管、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工作，加强液氨使用单位监控，重点抓好人流密集场所、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特别突出公共领域电梯安全监管，提升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效能。

（三）探索构建监管诚信体系和分类监管制度初见成效

推行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制度是对传统监管方式的变革，是加强“宽进”后“严管”的需要。我区积极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新形势，努力构建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区 2013 年度企业年

报率为 89.19%（全市平均 89.86%），个体年报率为 92.34%（全市第三，平均 80.56%）；2014 年度企业年报率为 88.68%（全市平均 88.56%），个体年报率为 92.74%（全市第三，平均 80.00%）。同时以“两明确、一确保”为基本要求开展即时信息抽查。我区对 1702 户企业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即时信息、出资信息以及年报信息）进行了抽查，将 8107 户次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同时，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一些行政机关的分类监管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批后监督检查的效能。一是甄别风险隐患，确立分类监管。以区市场监管局为例，经过全面摸排，确定了三大类高风险监管对象，分别为市场流通领域、特种设备领域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领域的相关环节。二是加强各方联动，严控源头隐患。对这三类高风险监管对象，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有效落实企业经营者的主体责任，逐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严管新局面。三是调集最强力量，实施重点监控。对高风险隐患，安排最强力量，加大监管频次，日常监管中突出行政审批证件的批后监管，确保安全可控。

四、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区级行政机关从事批后监督检查工作的范围多以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有明确依据的监管措施为主，从制度上还没有实现每一项审批事项的批后监管全覆盖。各委办局有担心超越职权的顾虑，跨前一步、主动拾遗补缺，建立完善相关监管制度还不够。

（二）行政审批证件档案体系有待进一步完整

从区级行政机关审批证件档案管理情况看，有的单位保存较完整，有的单位档案年代久远，或因机构调整、职能变化，审批事项取消调整等原因，部分已经遗失。我区将借此机会明确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推广将相关档案作电子化处理，建立健全包括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等在内的行政审批工作数据库，保证档案的完整性。

（三）分级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推广

我区在证件监督检查工作中部署推进分级监管制度，探索依据监管对象的基本情况，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分级分类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各行政机关进度参差不齐，还有待进一步推广，相应的激励机制、预警机制、惩戒机制等

配套措施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推进行政审批批后的监督检查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

（一）加强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批后监管制度，落实日常监管制度，形成专人负责制，切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推进对监管对象的分类分级管理，依据监管对象的基本情况，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预警机制、惩戒机制等。

（二）加大批后监督检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

及时将新取消和调整的事项以及行政机关后续监管依据、监管过程等信息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公共宣传媒介上予以公布，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监督渠道，采取可行措施，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行为和相关部门的不当监管、违法监管行为。

（三）严格批后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任追究制度

对仍在实行或者变相实行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或因缺乏监管、监管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重大问题的，经监察部门发现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未按行政审批决定从事许可活动，限期整改，不予整改的，视具体情况通报，并载入诚信档案或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六、需要市里统筹协调解决的具体行政审批证件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建议及时调整更新法律法规。如按摩行业、汗蒸行业、瘦身减肥、养生、月子会所、婴儿游泳池等新兴行业，有政府监管的实际需求，但并无法律法规授权。建议考虑法律法规与实际情况的矛盾。如根据本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本市“居改非”停止办理，导致了我区内大量遗留的居改非场所经营者无法申办营业执照，另一方面强行取缔这类无照经营有难度。建议完善一些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如没有达到娱乐场所年检换证标准的场所应当责令整改，但没有明确规定整改期限，以及整改期间其原有的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可开展经营。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部分下放审批事项的流程衔接

如一些文化项目审批未下放到位，审批权限在区县，但制证环节依然在市级平台，给完成审批承诺时限、统计等工作带来不便。同时，娱乐场所行政审批项

目下放后，原有审批档案并不必然随之移交，区级部门在场所年检及日常检查中往往要逐个与市级联系取得材料。档案平台也没有完成市级与区级一体化交接，在档案管理过程中造成重复录入情况。

（三）建议进一步协调明确职责划分

个别行政审批事项有交叉，需要明确职责。如，区县档案行政审批中有“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一项，而规土行政审批也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一项，两者有重叠，建议市级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协调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关系。

（四）建议进一步完善“先照后证”的配套监管制度

随着部分商事领域审批项目由“先证后照”改革为“先照后证”，相应的监管职责也随之调整。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再前置，有的经营者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之后便不再办理相应的许可证，而卫生部门缺乏必要的信息获得渠道和监管手段。再如关于市民反响强烈的油烟、噪音扰民问题，也希望市主管部门对于涉及此类“先照后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明确责任划分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指导，促进各区县强化证照联动监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裴崎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1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5年10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裴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肖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5年10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肖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郑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金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1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金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寅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1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公室、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寅伟同志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 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普府办〔2015〕5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

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现就加强本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本区工作特点，以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满意度为目标，以解决住宅小区中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落实主体责任和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建立健全适应本区住宅小区管理要求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始终贯彻党建引领、服务为先、资源共享、共用共建的工作思路，严格坚持系统施策、综合治理，努力构建政府监管、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治四位一体和良性互动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格局，为建设“创新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要求

力争至2017年：完善住宅小区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落实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服务单位的工作职责；形成以住宅小区为基础单元的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机制，业主自我管理能力和社区共治能力明显增强；建立“质价相符、按质论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协商和监督机制，推动物业服务市场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

设，物业服务水平和行业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解决住宅小区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居民居住生活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 理顺体制机制，提高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水平

1、根据职责清单落实职责分工

为了切实加强本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提高小区综合管理水平和人民群众居住满意度，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西部集团、供水部门、供电部门应依据《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和《普陀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确保职能部门和专业单位工作职责进小区，健全综合管理新机制，形成与本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相适应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模式。

2、层层分级，联动联勤，完善综合管理机制

(1)建立三级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各司其职、整合资源，建立“区、街镇、居民区”三级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全区住宅小区管理工作。区级层面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成员单位和专业部门研究协调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街道层面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街道内设机构和区属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研究解决辖区内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的具体问题，确保小区运作顺畅；街道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分管领导任主任，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自治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副主任（镇层面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参照设置）。居民区层面综合管理联席会议采用“1+3+X”模式，“1”为居民区党组织作为牵头召集单位，“3”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作为成员单位，“X”为对应实际问题所需承担职责的部门，强化居民区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利用多位一体的模式，进一步推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良性互动。

(2)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执法机制

拓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范围内容，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进一步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拓展，将住宅小区内常见的、不用专业技术即可直接认定的简单执法事项，群众诉求迫切、需要快速查处、相关部门缺乏执法力量的执法事项，以及

矛盾突出、涉及多家执法主体、需要集中力量实施查处的执法事项，由街镇牵头组织、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具体实施、由公安部门提供执法保障，逐步实现住宅小区城管综合执法全覆盖。以联动联勤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城管综合执法与市场监管、治安、交通等专业执法在住宅小区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3、全面落实，保障有力，推进综合管理顺利进行

(1)加强组织构建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同配合，坚持因地制宜和不断创新，通过“区、街镇、居民区”三级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落实与实体化运行，完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体制，推进实施网格化管理向住宅小区延伸，全面覆盖住宅小区管理范围，攻克住宅小区内跨领域综合性、复杂性管理问题。

(2)落实资金保障

为落实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各项目标，区财政对于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应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保障。

区财政负责落实各街道专项经费，用于住宅小区综合执法，住宅小区应急处置，解决老旧小区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安全运行等问题，培育专业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住宅小区管理事务。镇政府负责落实本区域的相应专项经费。

区财政负责落实专项维保经费，用于“六小工程”、“两统一”工程、无障碍设施工程、扶手工程后续维修保养管理，由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统一受理报修，安排维修单位负责后续维修保养管理，确保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区财政落实专项培训经费，主要用于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房管等相关部门和街镇等相关人员参加市物业管理公共实训基地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

(3)完善人员配置

根据市编办制定的街镇城市综合管理（含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落实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机构人员配置。各街镇结合辖区内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包括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和日常运作、住宅小区综合执法、信息报送等设立专人专岗，保证人员稳定，建立相关长效机制。

(4)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明确各职能部门、街镇和专业单位信息报送职责，形成

规范的信息报送模式，确保本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信息传递的畅通、快速、真实。

4、坚持考核，强化督查，不断优化管理水平

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推进落实本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奖惩绩效挂钩，对工作任务不落实、处置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实行问责。区监察局对区各职能部门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督查。

（二）拓宽工作思路，推动物业行业转型创新发展

1、加强行业监管，推进实施品牌战略

加强和改进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经理信用档案计分管理，加大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管理力度。扶持若干家信誉好、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品牌示范带头作用。

2、实施政府扶持政策，引导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按全市统一部署要求，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推动物业服务收费市场化运作，至2017年力争基本实现本区“售后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市场化。在未达到市场正常收费水平前，继续实施政府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考核达标奖励补贴政策，通过街镇评分和第三方测评等各类方式加强考核。

引导有条件的小区采用“酬金制”物业服务计费方式，推进业主大会和业主建立市场化消费理念，支持业主树立事先计划、账目公开、多退少补的物业服务消费理念，强化业主监督管理责任。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根据“按质论价、质价相符”原则，促进收费公开透明，引导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

3、完善市场竞争机制，拓展行业服务模式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类型住宅小区，在现有包干制为主的情况下，积极推广酬金制，探索自行管理、职业经理人等多种物业服务模式，逐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在依据物业管理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基础上，规范企业行为，提供优质物业服务，探索物业管理的增值服务新业态和多元发展新模式。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发展西部365物业服务联盟等“互联网+”物业服务新模式，满足居民“最

后一公里”的生活需求。

（三）强化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提升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能力

1、突出居民区党组织在居民区联席会议的领导地位

街镇建立居民区层面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以居民区党组织作为牵头召集部门，召集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定期召开居民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做好记录，形成小区矛盾早发现、共协调、快化解的工作机制，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

2、强化居民委员会在社区共治中的核心地位

强化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日常运作的指导、监督、调解。由居民委员会把好人选关，指导业主选举具有模范履行行业义务、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且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代表、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在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中探索创新工作模式，探索在居民委员会设立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有条件的居民区，合法有序推进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

居民委员会应对已成立但未能依法有效履职的业主大会筹备组、换届改选小组、业主委员会加强指导。对于筹备组、换届改选小组中的业主代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街镇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履行职责的，居民委员会可组织业主重新推荐产生业主代表。对于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符合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条件下和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会议的，居民委员会可指定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告。对于业主委员会不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街镇督促限期召开后逾期仍不召开的，居民委员会可以应业主要求，在街镇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尚无条件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镇牵头、居民委员会加强指导，帮助业主完善自我管理。

3、建立健全自治新平台

以居民区为单位，借助手机、互联网络建立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或 QQ 群等新媒体网络，加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沟通，形成信息沟通分享、问题咨询反馈和事件发现处置的住宅小区自治新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渐探索从街镇层面建立沟通网络，建立健全居民区联席会议、自治家园理事会等平台载体，激发居民自治活力。

4、规范业主委员会日常运作

区房管局会同街镇引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照示范文本，修订住宅小区相关管理规约和议事规则，规范业主物业使用行为，明确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置方式和相应责任；引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健全定期接待制度、工作记录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例会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账目公布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不断规范业主自我管理行为。对已成立但矛盾相对突出、运作不规范的业主委员会，由街镇、居民委员会重点关注、指导、监督，提升业主自我管理能力。

5、完善教育培训长效机制

区房管局就住宅小区中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运作等实际工作情况，对街镇管理人员、房管办行政管理人员、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有针对性开展专业培训，提升物业行业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帮助业主委员会提高自我管理能力，拓展物业从业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上的深度和广度。

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等职能部门结合工作特性，就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的职责，完善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制定并落实具体培训方案、计划，提升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在绿化养护、特种设备维保、秩序安全维护、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职业技能和专业素养。

6、规范物业使用和文明居住行为

由区文明办牵头，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等部门配合，推进实施《上海市文明居住行为规范》，通过“小手牵大手”、“党员到居住地党组织报到”、“周日社区清洁日”等活动的举办，在全区范围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氛围，积极培育和倡导文明居住意识，进一步规范物业使用和文明居住行为，巩固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各街镇加大宣传力度，推进住宅小区文明居住行为规范的实施，引导居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完善，提升住宅小区自治管理水平。

7、实施居住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实施业主（使用人）居住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由区规土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房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将住宅小区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

集专项维修资金，违反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违法违规行为录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8、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健全街镇、居民区两级调解网络，深入小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物业管理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和调解下列物业管理纠纷：业主委员会的组建、运作和自我管理中发生的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纠纷；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因维修资金使用、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维修、养护、管理和环境秩序管理等引发的纠纷；邻里间因安装防盗门、防盗窗、空调、晾衣架、鸽棚等附着物引发的物业使用纠纷；因业主或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引发的物业矛盾纠纷；其他属于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纠纷。

街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加强人民调解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调解成功率和被调解人的满意度，化解物业纠纷矛盾。

9、鼓励专业中介机构提供小区专业事务服务

发挥专业社会中介组织作用，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招投标服务专业代理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住宅小区事务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物业选聘、小区改造、矛盾化解等专业事务，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招投标等专业服务。

（四）整合各方资源，解决住宅小区民生突出问题

1、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整治修缮及设施设备专项改造工程

（1)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整治修缮工程

区房管局会同各街镇每年按计划对未实施过修缮和改造以及需要进行二次修缮的公房和售后公房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幢、改造一幢”的原则，加大非成套住宅改造的推进力度。

（2)推进住宅小区供电、供水设施改造

区房管局会同区发改委、市北供电公司等部门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方案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核、上报工作，由市北供电公司按计划推进 2000 年

12月31日前竣工的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2017年底全面完成全区改造工作。继续积极推进2000年之前建造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3)推进住宅小区积水点改造

区房管局按“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先重后轻”的原则，在征得居民同意、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对因住宅小区管道问题造成积水的小区进行全覆盖的排水管网改造。对因住宅小区外围市政道路地势和市政管网标高较高引起的倒灌，由区建管委牵头分步实施市政排水管道等设施改造。对于汛期和台风季节的应急排水需求，由区建管委牵头，制定易积水小区应急排水抢险处置方案，将处置方案纳入区汛期应急处置方案，落实相关资金，统一协调处理。

(4)加快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改造更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对全区住宅小区电梯运行情况排摸梳理，用3年时间完成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电梯使用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安全评估、修理改造更新的长效机制。对接评估结论，根据市里出台的政策规定，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规范操作流程、明确资金筹措的原则和渠道，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老旧电梯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

(5)加快住宅小区老旧消防设施改造更新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派出所）推进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住宅小区内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小区内的消防安全宣传，引导居民自觉遵守消防管理要求，杜绝违规行为；加大对住宅小区内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完好率的监管力度，强化消防安全巡查，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改造、更新住宅小区老旧消防设施，整治住宅建筑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缺损等问题，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

2、加强物业服务应急处置

加强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建设，通过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招收专业人员、采购新型维修设备等形式，做好小区房屋应急维修工作，提升应急维修处置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叫得应、修得好”。各街镇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辖区属地化应急处置队伍。

3、加快解决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

区房管局根据市里出台的政策规定，按照“业主出资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原则，会同各街镇推进早期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工作。对原以职工住宅立项的“售后房”小区公共设施维修资金不足部分，按初始筹集标准，由政府支持解决。在此基础上，将“售后房”小区维修资金三项归一，使售后房小区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模式、再次筹集方式与商品房住宅小区并轨。

4、加大“群租”顽症的综合治理力度

依托建立的“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平台”，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推进网格化管理进住宅小区，进一步完善日常排查、投诉处理的发现机制，建立信息记录、任务派单、违规认定、督促整改、综合整治的处置机制，将“群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畴，根据小区群租户数的规模，分别由区群租整治办、街镇牵头，对排查发现、居民举报的“群租”现象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同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和社会专业机构积极开展代理经租试点，积极推广“无群租小区”挂牌，从源头上努力遏制“群租”现象蔓延。

5、努力缓解住宅小区“机动车停车难”

区规土局结合我区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实施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专项计划。对于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由街镇会同区交警支队等部门协调住宅小区与周边共享停车资源，错时停车。鼓励住宅小区挖潜增建停车设施，试点探索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公共部位实施机械式停车位改造。

6、加大住宅小区绿化管理力度

区绿化市容局对住宅小区绿化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对老旧小区绿化面貌提升、住宅小区绿化改扩建、调整事宜做好相应规范化流程指导和审批工作。协助做好台风汛期季节住宅小区内大树倒伏应急抢险排险工作，协助解决住宅小区大树遮阳挡风等矛盾。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损绿毁绿案件进行查处。

7、完善住宅质量的投诉处理

区建管委负责接待和处理调解保修期内住宅工程质量投诉，负责处理因周边工程建设引起的住宅裂缝等质量问题，完善处置流程，落实分户验收复核抽检制度，建立住宅工程保修节点质量评定制度。

四、实施步骤

(一) 工作启动阶段(2015年)。各责任部门和专业单位按分工原则和目标

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和操作办法，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各层面培训。各街镇研究本辖区实施意见及步骤，细化具体措施，全面启动相关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5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各责任部门和专业单位全面推进本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并在过程中加强监督指导和问责督办。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7年下半年）。总结三年行动计划的经验，验收各项既定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责清单

为了切实加强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市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7年)》的要求，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单位在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如下：

1、区编办

根据市编办制定的街镇城市综合管理（含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推进区、街镇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机构设置。落实区、街镇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机构人员。

2、区文明办

负责对广大业主、住户文明行为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居民文明素质；指导文明小区创建，推进实施住宅小区文明居住行为规范，全面提升居住文明程度。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纳入文明小区考核体系，定期考核。

3、区综治办

负责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指导。做好区实事项目“电控防盗门”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4、区府办

按照区政府的要求，负责推进和督促本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

5、区发改委（物价局）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价格放开后的物业服务价格市场化监管机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政策咨询。会同区房管局、供电部门做好“光明工程”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改造的计划上报工作。研究制定本区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政策。

6、区教育局

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开办教育机构，配合街镇探索学校等教育机构所属停车位与住宅小区错时停车。

7、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消防支队、交警支队、派出所）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秩序维护员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落实住宅小区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管理。消除住宅小区的治安隐患，推进整治“群租”，及时查处治安案件，调解各类涉及治安管理的矛盾。加强对秩序维护员、外来人口和犬类的管理，对秩序维护员实施专业技能培训。协助街镇督促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印章和物品。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与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住宅小区内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内相关人员的消防专业技能培训。指导住宅小区老旧消防设施改造更新。

加强停车管理，配合街镇研究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协调住宅小区与周边共享停车资源，错时停车。配合街镇试点探索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公共部位实施机械式停车位改造。

8、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履行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中相关工作职责。探索在居民委员会设立物业环境专业委员会，探索符合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建立健全居民区联席会议、自治家园理事会等平台载体。

9、区司法局

积极疏导、调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民间纠纷，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充实人民调解专业力量，提升调解人员的专业水平，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10、区财政局

对于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机构日常运转,住宅小区综合执法,住宅小区应急处置,政府购买社会机构专业服务,“六小工程”、“两统一”工程、无障碍设施施工、扶手工程后续维修保养管理,技能培训等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保障。

11、区人社局

根据市里出台的物业行业就业促进政策,促进本市劳动力和特定人员在物业行业就业,配合建立相关人员教育培训长效机制。

12、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负责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做好考核评估。接待和处理调解保修期内住宅工程质量投诉,负责处理因周边工程建设引起的住宅裂缝等质量问题,完善处置流程,落实分户验收复核抽检制度,建立住宅工程保修节点质量评定制度,牵头协调住宅建设和房屋质量引发的矛盾。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空间的综合协调管理。配合区房管局推进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理顺管理体制。对住宅小区外围市政道路地势和市政管网标高较高引起的倒灌,分步实施市政排水管道等设施改造。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改造,以及事故的应急维修。

配合区规土局编制本区停车专项规划,制定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专项计划;配合街镇协调推进住宅小区与周边共享停车资源,错时停车,试点探索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公共部位实施机械式停车位改造。

13、区环保局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及周边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对物业管理区域及周边的污染源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小区及周边餐饮、空调安装等涉及环保的投诉和纠纷进行调查处理。

14、区规土局

负责新建住宅小区的统一规划,按规定配置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对在建、已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局部或者零星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审核,负责做好旧住房综合改造中规划协调等工作。牵头协调解决涉及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编制本区停车专项规划,制定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专项计划。配合各街镇试点探索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公

共部位实施机械式停车位改造。

15、区文化局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经营棋牌室、游戏机房等娱乐场所进行查处。

16、区卫计委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卫生服务站点建设，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非法行医行为。

17、区爱卫办

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病媒防治、控烟等工作。

18、区国资委

规范和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国资所属非居住房屋的使用和管理。

19、区体育局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信鸽饲养活动的管理。负责由区体育局组织实施的小区健身设施的维护、更新和管理。

20、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公共环卫设施、垃圾清运以及垃圾分类减量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监督物业管理区域内沿街商铺环境卫生“门责三包”落实。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管理和绿化调整树木、绿地变动的审批，协助解决因树木生长、绿化养护引发的矛盾，协助做好台风汛期季节物业管理区域内大树倒伏应急抢险排险工作。制定提升老旧住宅小区绿化品质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技能培训，提升居住区绿化的养护管理水平。

21、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进小区，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在公共绿化、道路和其他场地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查处和对破坏房屋外貌的查处；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本体内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的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乱设摊进行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情节严重的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损绿毁绿、违法饲养家禽、擅自安装机动车地桩锁等行为进行查处。

22、区房管局

会同区建管委制定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和专业单位职责清单，明确职

责分工。负责对住宅物业管理行业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管。配合街镇，指导做好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备案和日常运作，探索符合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加强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光明工程”、小区积水点改造的牵头实施和保护建筑的管理。做好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23、区民防办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用民防工程的民防设施建设使用进行管理。

24、区社区办

负责督促街镇会同房管部门做好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的指导工作。对街镇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落实考核工作。

2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企业登记审查，参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对未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将居住用房改变为非居住用房的场所，不予核准登记。查处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异地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对可能影响住宅小区居民生活的商店和经营场所严格把关，加强管理。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牵头实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查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维修、改造和更新。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从事食品生产、流通、餐饮行为进行查处。

对物业管理中的各项收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投诉举报，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价格违法行为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26、区税务局

落实国家、本市对物业管理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营改增”后各类运营模式的税收衔接工作，落实市里出台的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模式的物业服务收费票据管理等配套政策。配合推动物业行业创新发展、物业管理专业社会中介组织扶持培育等工作。负责落实直管公房租金、售后公房管理费等税收减免。

27、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指导、协调、督促全区的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网格化管理向住宅小区延伸覆盖。落实网格化管理事件、部件的发现、处置、应急、督办工作机制，并加强对街镇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指导、监督、培训和考核工作。

28、区拆违办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做好本区域违法建筑治理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落实负责区域内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设立本区统一的违法建筑举报受理电话，整合本区拆除违法建筑执法队伍，组织对正在实施和集中成片违法建筑的拆除。对拆除违法建筑中出现的新情况，协调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责指定管辖。

29、各街镇

动员多方力量参与社区共治，对辖区内各类事务进行系统施策，及时协调处理问题。负责把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社区治理范围，积极发挥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的作用。建立街镇和居民区二级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小区综合管理问题。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备案和日常运作，推进社区物业管理党建联建工作，指导居民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的政治领导，把好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换届改选小组和业主委员会人选关。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积极发挥其社区综合协调的优势，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加大对小区矛盾的调解力度，协调和处理物业管理综合事务纠纷。牵头协调区交警支队等部门推进住宅小区与周边共享停车资源，错时停车；牵头试点探索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公共部位实施机械式停车位改造。

30、西部集团

加强对授权经营直管公房的管理，积极推进直管公房的整修和改造。督促所属物业企业严格按照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行业要求和合同约定履行维修、养护、管理和服务职责。加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的建设，确保应急维修“全天候、全覆盖、叫得应”。推动企业创新转型。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所辖住宅小区内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

31、供水部门

参与本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的确定，处理供水事故

的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的正常用水。负责接管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管养工作，包括：水池（箱）、水泵、管道、水表、阀门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更新改造。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管养工作。

32、供电部门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供电共用设备、设施的维修和养护，实施“光明工程”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改造，改造老化的供电线路，处理停电事故应急维修，保障居民正常用电。

普陀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备注
(一)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水平							
1	落实职责分工	制定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职能部门和专业单位职责清单, 明确职责分工	2015.9	区房管局、区建管委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	职责清单中相关部门(单位)	
2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	建立区级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015.9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3		街道镇落实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015.9	各街道镇	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	
4		推进实施网格化管理向住宅小区延伸覆盖	2015-2017	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各街道镇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5		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执法机制	2015.9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各街道城管中队	
6	做实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提供配套财政资金保障	2015-2017	区财政局	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各街道镇	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7		根据市编办制定的街镇城市综合管理(含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落实住宅	2015	区编办	区社区办	各街道镇	

		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机构人员配置					
8		形成规范的信息报送模式，确保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中信息传递的畅通、快速、真实	2015-2017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街道镇、居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9	强化考核督查	建立并落实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2015.9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	区、街道镇联席会议办公室	
10		对区各相关部门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督查	2015-2017	区监察局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监察局	

(二) 拓宽工作思路，推动物业行业转型创新发展

11	加强行业监管	加强企业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	
12		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经理信用档案管理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	
13		加大物业招投标工作管理力度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	
14	实施政府扶持	完善考核达标奖励补贴政策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区社区办、各街道镇	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15		引导有条件的小区采用“酬金制”物业服务计费方式；引导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发改委(物价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16	探索物业管理的增值服务新业态	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从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出发，探索多元发展新模式，满足居民“最后一公里”的生活需求	2015-2017	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西部集团	各街道镇、西部集团	
(三) 强化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提升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能力							
17	突出居民区党组织在居民区联席会议的领导地位	以居民区党组织为核心，做实小区层面的联席会议，建立居民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居民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	2015.9	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18	强化居民委员会在社区共治中的核心地位	强化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改选、日常运作的指导	2015-2017	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19		推进符合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2015-2017	区房管局、区民政局	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20	建立居民自治新平台	推行民主自治管理，建立自治家园理事会等平台，借助新媒体网络，加强“三位一体”沟通协商	2015-2017	区民政局	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21	规范业主委员会日常运作	引导业主完善自我管理，依照示范文本修订小区自治规约，健全日常工作制度	2015-2017	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22	完善教育培训长效机制	区房管局开展对街道镇管理人员、房管办行政管理人员、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	2015-2017	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培训					
23		各职能部门结合小区综合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具体培训方案、计划，加强专业培训	2015-2017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	
24	规范物业使用和文明居住行为	推进实施《上海市文明居住行为规范》，积极培育和倡导文明居住意识	2015-2017	区文明办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25	实施居住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将住宅小区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015-2017	区规土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房管局	区规土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房管局	区规土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房管局	
26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健全街道镇、居民区两级调解网络，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工作中的作用	2015-2017	区司法局	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27	鼓励专业中介机构提供小区专业物业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住宅小区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2015-2017	各街道镇	区财政局、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四) 整合各方资源，解决住宅小区民生突出问题							

28	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整治修缮及设施设备专项改造	每年按计划推进实施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推进对非成套住宅的改造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镇、西部集团	区房管局	
29		推进本区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	2015-2017	区房管局、市北供电公司	区发改委(物价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市北供电公司	
30		推进 2000 年之前建造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建管委、各街道镇、供水企业	区房管局、供水企业	
31		对因小区管道问题造成积水的小区进行全覆盖的排水管网改造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区房管局	
32		对因住宅小区外围市政道路地势和市政管网标高较高引起的倒灌，分步实施市政排水管道等设施改造	2015-2017	区建管委	区财政局	区建管委	
33		制定并落实易积水小区汛期及台风期间应急排水抢险处置方案	2015. 9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西部集团	区建管委	
34		对住宅小区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和改造更新	2015-2017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区市场监管局	
35		推进落实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住宅小区老旧消防设施改造更新	2015-2017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派出	

						所)、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36	加强物业服务应急处置	加强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建设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西部集团	
37		各街道镇探索组建辖区属地化应急处置队伍	2015-2017	各街道镇	区财政局	各街道镇	
38	加快解决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	推进落实早期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工作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39		推进解决售后房“三项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	2015-2017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区房管局、各街道镇	
40	加大“群租”顽症治理力度	依托“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群租”房屋的日常综合处置机制，对矛盾较为突出的“群租”开展综合整治	2015-2017	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各街道镇	
41	努力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	编制本区停车专项规划，制定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专项计划	2015.9	区规土局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区规土局	
42		协调推进住宅小区与周边共享停车资源，错时停车	2015-2017	各街道镇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支队)、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教育局等部门	各街道镇	
43		试点探索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公共部位实	2015-2017	各街道镇	区公安分局(区	各街道镇	

		施机械式停车位改造			消防支队)、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		
44	加大住宅小区绿化管理力度	加强对住宅小区绿化的指导和监督，对住宅小区绿化改扩建、调整事宜进行规范化流程指导	2015-2017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道镇	区绿化市容局	
45		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损绿毁绿案件	2015-2017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镇	各街镇城管中队	
46	完善房屋质量的投诉处理	处理调解保修期内住宅工程质量投诉，负责处理因周边工程建设引起的住宅裂缝等质量问题，完善处置流程，落实分户验收复核抽检制度，建立住宅工程保修节点质量评定制度	2015-2017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	区建管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桃浦地区土地收储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15〕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和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当前的首要任务是集中力量推进土地收储工作，力争至2017年完成95%土地收储率。为确保桃浦地区土地收储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桃浦地区土地收储工作指挥部，指挥部领导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朱永泉 区巡视员

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慎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

李刚 桃浦镇镇长

张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春阳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总经理

徐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桃浦转型办专职副主任

强浩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工作实际情况，保持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地收储和房屋征收推进小组制度不变，由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具体研究并做好工作小组制度和指挥部在机制上的统筹衔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 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

普陀区进一步落实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实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的〈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5〕62号）的精神，进一步落实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加强本区食品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的要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统一监管要求、统一工作规范、统一工作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信息公示、统一执法装备的“六个统一”以及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职责、落实食品安全抽检职责等“四有两责”要求，应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的属地责任，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为普陀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落实食品安全政府监管责任

工作任务：

区政府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明确辖区内各监管对象的监管人员。采用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的统一监督公示栏样式，逐步探索上述监管方式与行政许可相结合的制度。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一户一档”制度。

工作措施：

1、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3〕89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完善成员单位职责。做实做强区、街镇两级食安委、食安办，落实居村委会食品安全“一站三员”，充实人员力量。区、街镇两级食安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区、街镇两级食安办要发挥好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督查考评、应急管理的职责，定期通报信息，研究解决本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责任部门：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按照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的监督公示栏样式，依法公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监管部门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责任人员名单、每次日常监督检查日期和结果、举报电话、电子码

查询系统。(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严格按照市食药监局权力清单，做好两级事权下放工作，细化职责，落实责任到人、到岗。(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4、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一户一档”制度，逐步落实“一户一档”电子、纸质“双档”齐全的要求。综合电子档案规范管理、方便查阅，纸质档案利于归档的“双档”管理模式。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SOP 检查表格、监督抽检报告、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督意见书、快速检测原始记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宣传培训情况等资料归入“一户一档”。(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二) 完善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流程和工作规范

工作任务：

认真执行本市统一的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全过程检查、专项检查、巡回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处置工作规范。落实案件查处工作“五个到位”(发现线索到位、立案到位、案件调查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认真执行国家食药监总局和本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各项规定，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工作措施：

1、落实本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工作规范，并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全程检查、专项检查、巡回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规范，着重抓好落实。(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法制办)

2、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就本市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提升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提高监管效能。(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3、紧紧抓住食品高风险企业，突出重点、强化日常监管，落实错时监管、飞行检查、明察暗访，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以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餐饮单位、工地食堂、白领午餐、养老院及老年助餐点、医疗机构食堂、学校食堂、中央厨房、批发市场、超市卖场为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和食物中毒防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区市场监管局要

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沟通、问题发现、问题分析、共同处置等机制。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4、落实行刑衔接工作的案件发现、协同办案和案件查处等“三项机制”，以及调查案件情况通报、优化涉刑案件产品检验检测和鉴定评估、强化区域联动协作办案、加强案件咨询和双向联合培训、共同加强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等“五项制度”，加强危害食品安全等违法犯罪案件中涉案物品处置工作，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街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队伍的作用，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将食品安全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三) 公开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工作任务：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按照市统一要求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活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时记录并及时公开日常执法活动信息。在统一平台归集、录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信息，通过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建立完善食品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公示制度，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工作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电子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及时归集和公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食品安全抽检等信息，录入统一信息平台并上报市食安办和市食药监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2、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公示制度，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将对企业的年监管频次与企业的信用等级挂钩，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产品抽检信息和消费警示信息，及时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落实“黑名单”制度。(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4、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按照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处置、行政处罚工作规范的要求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活动，启用日常执法信息系统平台、GPS实时定位等现场移动执法装备以及快速检测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实时记录日常执法活动信息，逐步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的现代化执法方式。（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四）明确各街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范畴

工作任务：

加强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网格化电子监管地图，落实网格化监管，重点加强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摊贩违法经营、餐饮油烟污染、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处置、保健食品制假售假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的整治。量化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量，细化到人。

工作措施：

1、积极对接街镇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基层网格化管理，下沉工作重心，深入居民群众，建立网格化电子监管地图，完善“一站三员”队伍。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实施监督”的原则，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摊贩违法经营、餐饮油烟污染、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处置、保健食品制假售假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的整治。将食品监管人员与街镇网格监管区域对接，形成本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监管工作网络，落实网格区域内食品安全专管监督员的监管责任，实现食品安全的“无死角”监督。对群众的诉求、社区中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格内”处理，形成“社区有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的良好局面。（责任部门：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国资委、区公安分局）

2、要量化辖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举报投诉处置和行政处罚等监管工作总量，根据每位一线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核算监管人员编制，依岗定编，按规定配足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辅助人员，向基层一线倾斜，切实保障“四有两责”的落实。（责任部门：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明确和核定基层市场监督所监管人员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处置和行政处罚工作规范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量，加强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量化考核。

工作措施：

1、根据食品安全管辖的区域和监管对象数量，进一步确定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的工作内容。加强对各类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频次，要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夜间错时监管等工作，一般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超市卖场、便利店、集贸市场等食品经营者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食品餐饮企业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逐步提高检查频次，特别是对高风险及不良信用的企业至少应当一周检查一次。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合市食药监局下发的指令性抽检计划，配以“企业自检”、“快速检测”、“自主抽检”和“风险监测”四位一体的监督抽检措施，确保每1-2月对辖区内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乳制品等食品开展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的全覆盖监督抽检一次。区市场监管局要规范抽检流程，做好抽检不合格食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同时进一步发挥好食品快速检测在监管工作中的作用，做好快速检测登记和网上平台录入工作。（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重大举报案件涉及的企业和责任人，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好综合监管优势，加大实施“3+1”模式的全面飞行检查。（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规范受理、处置、结果报告等流程，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要将投诉举报奖励经费向基层街镇、“一站三员”倾斜，保障经费的落实，进一步提高“一站三员”工作的积极性，为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创造有利条件。（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4、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有效指导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溯源系统的运用，全面收集整合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监管执法、投诉举报等多方数据，分解细化监管频次、定期编制监管工作指导、明确监管重点、方式和频次。通过实施“错时监管”、“飞行检查”等措施弥补监管空白，强化食品监管工作力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六）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机制

工作任务：

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3〕89号)，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配置。落实各类工作经费、规范配备监管人员的执法车辆，为每位监管人员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记录仪等技术装备。

 工作措施：

 1、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3〕89号)，根据辖区监管对象确定监管任务，结合各项食品安全日常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处置和行政处罚等岗位职责要求，加强区市场监管局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的标准化配置，特别是快速检测室的设立、翻新、扩建。(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2、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的投入要比市场综合监管体制改革前有所增长，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落实抽检、装备、执法办案等工作经费，确保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开展。规范配备监管执法车辆，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配置标准的建议》，给每位监管人员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记录仪、取证工具、快速检测设备和应急处置设备等必要的技术装备。(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七)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工作任务：

 根据食品安全专业执法的特点，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考核的力度，对一线监管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全覆盖培训。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执法人员分类管理的改革要求，探索制定食品监管干部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条件和方法等激励机制，开展按人定岗分类管理工作。

 工作措施：

 1、要加强食品安全在专业基础上的综合执法。根据食品安全专业执法的特点，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考核力度，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完成每年40小时以上的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培训，结合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完成对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和食安办工作人员以及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干部的培训工作。对一线监管人员要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全覆盖培训，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专业化监管能力。(责任部门：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编办、区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市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编办、

市财政局等部门探索制定的食品监管干部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条件和方法等激励机制，开展按人定岗分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责任部门：区食安办）

（八）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机制

工作任务：

按照市相关食品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对违法乱纪、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日常监管人员是否定期现场检查、是否严格监管、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要进行监督问责；对监管部门是否按期进行抽检、抽检结果是否公开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是否按时如实上报，是否存在瞒报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督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要进行监督问责。

1、要按照《公务员法》、《食品安全法》、《行政监察法》和《上海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从严管理，通过实施食品安全飞行检查、交叉执法检查等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履职情况迸行监督。要对违法乱纪、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日常监管人员是否定期现场检查、是否严格监管、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要进行监督问责；区监察局要对区市场监管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是否按期进行抽检、抽检结果是否公开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是否按时如实上报、是否存在瞒报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督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责任部门：区监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协同责任制，区食安委要负责对街镇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同时还要负责对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责任部门：区食安办，区监察局）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工作任重而道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本着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落实职责，将食品安全工

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督促。为了推进该方案的实施，集全区之力保障各项措施的落实并取得成效，我区结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普府办〔2015〕47号），成立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区食安委主任范少军任组长，食安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组员，进一步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针对上述八项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和计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上述八项任务逐一落实，责任到人，做到责任清、情况明、数据准、工作实，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在落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经验，注重信息报送。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跨部门联动机制，统筹食品安全监管政策措施，加强区域食品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将推进落实八项工作任务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相结合；与推进落实市政府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普陀区2015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相结合；与我区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相结合。要切实将推进落实八项工作任务的过程转化为夯实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基础的过程、全面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属地监管工作责任的过程、多部门形成食品安全工作合力的过程。要重视好综合性与专业性的有效结合，加强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力度、宽度和深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 市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完善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韩金华 副区长

召集人：王庆滨 区府办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顾晓鹏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叶 璞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史桂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海东 区人社局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许春辉 区编办副主任

严玉鹏 曹杨街道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文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区拆违办常务副主任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火春 区物价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林流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郑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胡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胡增成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聂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正侃 市北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高伟 区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谈立雄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接道荣 市水务集团供水公司二供部副部长
黄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梁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

主任：胡月华（兼）

常务副主任：梁 艳（兼）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杨秀成（兼）
 胡增成（兼）
 姚素林（兼）
 聂 荣（兼）
 殷路群（兼）
 高 伟（兼）
 谈立雄（兼）

今后，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5〕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

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服务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政策文件解读是指本区各行政机关制定、执行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重要关键词的诠释、执行口径及其操作方法所作的解释性说明。

第三条（适用范围）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区政府及各部门出台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文件；
- （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有关政策文件。

第四条（基本原则）

区政府鼓励政策文件解读的制定与发布。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政策文件解读，要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第五条（职责分工）

本区政策的起草单位为政策文件解读的主体，具体负责编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规范性文件和配套政策解读的合法性同步审查。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政策解读在上海普陀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的发布工作。

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的开设。

第六条（工作程序）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要求，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工作，并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必须同步谋划并组织起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应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内容。

（二）拟以部门名义发布的政策文件，部门领导在审签时要一并审定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拟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发布的政策文件，需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的政策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区府办。

（三）区政府法制办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配套的解读材料进行审查。

（四）区府办按程序及时将拟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名义发布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呈送区政府相关领导审签。对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一并提请会议审议。

（五）解读材料经审定后，应与政策文件同步对外发布。

第七条（解读形式）

政策解读可通过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第八条（发布载体）

建立完善政策文件解读的多元化信息发布平台。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是本区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公开的第一平台，设立醒目的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本区所有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必须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部门自建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普陀报、普陀有线电视台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

第九条（舆情应对）

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信息公开后相关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条（队伍建设）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区政府将在部门政策解读专家队伍的基础上，适时组建由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队伍，强化释疑解惑能力。

第十二条（考核管理）

将政策解读纳入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政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区政府督查室对政策解读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三条（扩展执行）

对频繁执行的国家级或上海市的政策文件，各部门要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本区各部门在制定国家级或上海市政策文件解读材料时，应与上级业务部门口径一致。

第十四条（名词解释）

本实施办法中的部门包含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第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公室、镇政府：

为进一步推进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林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郑冰 区科委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利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许凤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金勇 区文化局副局长
张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林流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夏德初 区环保局副调研员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谈立雄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黄敏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彭波 区规土局副局长
颜毓 区商务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主任：张会杰 区科委副主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5〕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加强本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林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根久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叶欢静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克金 甘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闫法俊 长寿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孙勇 曹杨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宋海民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宋聚宗 区安监局副局长

周 飞	区教育局副局长
胡增成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施裕冲	宜川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姜静勇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顾宇斌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顾惠明	长风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谈立雄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康国强	万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主任：胡增成（兼）

今后，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5〕67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实事项目是一项本区历届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并以其贴近民意、惠及群众而深受欢迎。为进一步做好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

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事项目的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一是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问题；二是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较大的社会群体和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三是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没有涉及法律法规的纠纷，对涉及工商登记的项目也要做好预先的咨询和准备。可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请见《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后的备注。

二、由于征集对象为2016年本区政府实事项目，建议尽量不申报市里下达指标的项目，要从本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针对性的区级层面项目。

三、请各单位在填写《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的同时，附报本单位2016年相关工作计划，以供参考。

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意见，并最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确定。

四、请各单位将《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10月30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1号楼A区1364室）。

附件：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2016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部门（盖章）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		电 话		手 机	
联络员		电 话		手 机	
建议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所涉及合作部门及各自分工职责： (建设性项目请务必写明居民征询、项目报建、招投标等流程进展、场地归属权等相关重要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涉及其他部门的，请附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是否已申报区发改委 2016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是否已作为市政府实事项目上报：					
分管区长意见：		日期：			

填报日期：

备注：

一、申请作为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各上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报项目必须以“民生工作”、“便民利民”内容为主，确保“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不能完成的项目不能立为实事项目。

(二) 申报项目资金必须已明确落实，专款专用，不得随意修正调整。资金若涉及其他部门，必须附有书面确定或具体实施方案，并有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三) 申报项目完成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定量”的项目必须明确具体数量标准，“定性”的项目必须明确完成时的具体状态，请在表中“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处填写清楚。

(四) 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合作部门，必须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及职责。

(五)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各委办局、街镇主要领导和区分管领导的同意。各部门立项建议表“分管区长意见”一栏中请务必填写分管区长签署的意见。2016年度无申请项目的部门请务必提交零申报。

二、本表填写后请于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万文洁同志处，并附贵单位 2016 年相关工作计划一份。

三、一事一表；此表可自行复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报送 2015 年度依法行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5〕6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关于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区的依法行政工作，现就报送《2014 年度依法行政报告》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单位应对照《纲要》和《意见》的要求，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强化行政监督、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等方面，全面总结本单位 2015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不足，并提出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重点工作责任部门应按照具体分工，突出重点，反映负责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二、报送时间和形式

2015 年 12 月 4 日（周五）前，各单位将《2015 年度依法行政报告》书面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电子邮箱：zhangjie1@shpt.gov.cn

三、报送要求

1、依法行政年度报告是《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所确立的重要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落实，按照要求，认真总结，并实事求是地报告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情况。

2、书面报告要按正式文件格式起草，并由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3、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各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

附件：依法行政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依法行政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依法行政重点工作	报告责任部门
1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区府办
2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政府机构和职责、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编制	区编办
3	改革市场管理制度、综合执法改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改革社会组织登记制度	区民政局
5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区发改委
6	推进、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区财政局
7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
8	人民调解、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区司法局
9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区信访办
10	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11	行政监察、问责	区监察局
12	建立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和任职考察制度、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专题培训	区人社局
13	执法体制改革	区城管执法大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5—2017 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5〕69 号

区相关部门：

《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2015—2017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

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5—2017 年)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 号)、《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15〕222 号)和《关于印发〈本市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绩效评估体系(2015—2017 年)〉的通知》(沪创办〔2015〕13 号)精神，着力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成果，进一步营造普陀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现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新

要求，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原则，积极推进普陀“创新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建设，按照构建“一轴两翼”科技创新功能布局，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拓展就业空间，探索实践“四众”（即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新模式，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创业服务机构等的职能作用，整合社会各方力量，重点鼓励和支持青年大学生创业，重点引导和推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发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鼓励创业的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崇尚创业、和谐创业的良好氛围，使普陀创业活动日趋活跃，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二、创建目标

在全面总结上一轮创建工作基础上，切实巩固创建成果，力争通过新一轮（2015—2017年）的创建，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创业宣传五大创业扶持体系，促使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机制日趋成熟，将我区建设成为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创业体系更加健全、创业服务更加优良、创业渠道更加畅通、创业企业蓬勃发展、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力争在全市名列前茅。

三年具体目标：

- 1、帮扶引领1500名以上劳动者（其中青年大学生不少于900人）成功创业；
- 2、建成5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3、实施创业教育培训4000人；
- 4、建成高校创业指导站1家；
- 5、努力打造“一带两平台”创业新格局；
- 6、评选创新创业人才100名；
- 7、区域创业活动率、创业存活率、创业对就业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率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创建工作领导体系，加强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设置，定期召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统筹规划研究创业工作，及时沟通和反馈创建工作进度，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责任部门：区府办、区人社局等）

2、推进创业型社区建设。在全区范围开展创业型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各街镇结合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在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的同时，建立扶持创业“一街（镇）一品”新举措，以创业带动就业，夯实街镇促进创业工作基础，完善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扶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社区办、各街镇等）

3、落实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中的统计和考核制度，将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和完成情况纳入各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督促落实。（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等）

（二）优化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完善实施保障

1、提升政策能级。制定区级创业扶持政策，重点对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众创空间发展、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创新公共平台培育、创业服务成果购买等方面政策进行创新，积极帮助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形成完善的创业扶持政策体系。不断拓宽融资、培训、房租补贴等配套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申办流程，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房租、社会保险费、科技创新创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提高政策实效。（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2、加大资金投入。在区财政预算中，逐步扩大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投入，切实加强对创业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成员单位在财政预算范围内，确保创建工作的资金需求。根据区域实际，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各街镇等）

3、改善行政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等）

（三）完善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延伸扶持维度

1、普及创业教育。进一步加强区校合作，推动和支持区域内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通过建立学校就业创业指导站等形式，促进各项创业服务走进校区。丰富创业教育的内容和模式，加强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将创业教育融入教学体系，实现大中专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接受创业教育基本全覆盖。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团区委等)

2、加强创业培训。积极推荐各类群体参加创业培训，结合区域实际，创新创业培训模式，丰富创业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职业能力培训公共服务平台资源，鼓励高校、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开发适合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区投促办、区科委、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镇等)

3、提升创业能力。鼓励和引导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申报成为青年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为见习学员提供“见习+孵化”相结合的创业见习实践服务，提升学员的实战能力、把握市场的能力，提高见习后创业成功率。(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区投促办、各街镇等)

(四) 升级创业服务支持体系，拓展服务内涵

1、整合服务资源。依托“上海创业汇”创业服务微平台，进一步整合各类公共创业服务机构资源，完善线上线下互动的“一站式”创业服务公共平台。健全覆盖全区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推进“5S”（即扶持、服务、专家、场地、展示）创业服务标准，实施创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的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导师服务创业和创业者互助为辅的“一体两翼”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公共创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机构以及创业指导专家团、众创空间联盟、创业者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各街镇、区投促办、区科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残联、团区委、区工商联、区教育局等)

2、推进载体建设。鼓励各街镇、高校、社会力量利用存量商业资源、商务楼宇、闲置厂房等场地资源新建或改建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众创空间等多样化产业载体，提供开放的创新创业场地。完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评价管理机制，择优参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普陀区众创空间发展行动指南，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建设，推动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优化升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街镇等)

3、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创业服务成果购买机制，培育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支持从事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市场推广、创业指导等业务的社会创业服务机构发展。引导发挥社会和市场的活力，引进第三方服务平台，通过发放“科

技服务券”的方式，鼓励创业者或创业企业购买经区级审核入围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责任部门：区财政、区科委、区人社局等）

4、打造曹杨路创业孵化集聚带。依托武宁路作为推升区域科技创新功能的策源地优势，整合曹杨路延线近10家创业园区、千余名创新创业者汇集的资源，充分发挥宁夏路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的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通过建立创业者联盟、创业论坛、创业导师团等形式开展载体建设、服务融合、孵化接力等一系列工作，使曹杨路创业孵化集聚带成为普陀创新创业的高地。（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等）

（五）强化社会舆论宣传体系，营造创业氛围

1、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创业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创业宣传传播渠道，通过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定期对各项创业政策和服务进行解读及介绍，多角度、多视点传播创业成果，大力弘扬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普陀蔚然成风。（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等）

2、开展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创业星选拔计划”、创业就业大讲堂、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青年创友圈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主题活动，建成具有广泛影响的创业服务活动品牌。（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团区委、区民政局、各街镇等）

3、加强典型选树。积极推荐创业者参加“创新创业人才”、青年创业先锋、创业新秀、创业设计大赛等创业评选活动，选树表彰一批创业带头人，发挥模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建设富有普陀特色的创业文化。（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委、团区委、区科委、各街镇等）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把创建工作作为加快经济发展、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百姓就业、打造“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的重要措施。

1、明确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深化创建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协调推进全区创建工作，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责任明确、制度健全、保障有力。

2、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各街镇、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

社会各界的作用，整合多种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深化创建；要不断提高创业者的参与率和支持率，确保创建工作的深化推进，形成部门联动、政社互动的工作局面。

3、强化监督机制。通过区委、区政府有关监督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大市民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 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7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

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28号），深化推进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参加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和10个街道、镇（不包括2015年成立的区旅游局以及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普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普府办〔2015〕37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包括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培训、公文备案、主动公开信息移交、日常交办事项等；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报、公文主动公开率、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各渠道发布信息情况、机构职能信息、行政权力运行信息、财政信息、重点领域和实事项目政府信息，以及党政混合信息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包括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依申请答复规范性、公开导向、收费情况、复议诉讼情况；

（四）创新内容。如制定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向社会征集意见、积极主动开展政府数据资源开放等。

四、方法和步骤

（一）部门自查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填写并报送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

（二）全面核查

根据各单位自查自评结果，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指标，对各单位的得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实，形成考核分。

（三）综合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汇总考核分，形成各单位考核评估总分，报区考核办。

五、时间安排

（一）2015年11月20日前，各单位将自查自评后填写的考核评估表及相关文件或材料报送区府办综合信息科。

（二）2015年11月下旬，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单位打分。

（三）2015年12月上旬，区府办汇总分数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并报区考核办。

（四）2016年1月15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区府办综合信息科，并于2016年1月29日前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年度报告撰写、提交、公布情况将纳入2016年的考核。）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评估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填写报送有关考核评估材料，确保本次考核评估取得实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关于开展公务员2+X专题培训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5〕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开展公务员2+X专题培训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

普陀区关于开展公务员 2+X 专题培训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普陀区公务员 2+X 专题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效率和质量，推进培训的制度化、规范化运行，通过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集思广益、破解瓶颈，提升本区公务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根据区委对干部培训工作的要求，依据《上海市公务员专题实务培训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 2+X 专题培训，是指由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管部门、承办部门和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的培训模式，即：“2”，由两个“1”组成，第一个“1”，是指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等公务员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第二个“1”，是指区行政学院，作为培训的承办部门；“X”，是指一家或几家具体的委办局，作为专题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主题确定、课程安排、师资推荐等，若多个部门，需明确一个牵头部门。

第三条 2+X 专题培训的主题，由区长、副区长依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全区面临的重大问题、瓶颈问题，结合推进工作的需要进行确定。

第四条 2+X 专题培训的对象由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和专题牵头部门根据区政府领导要求和培训主题、实际工作需要共同研究确定，规模一般在 30 人左右。

第五条 2+X 专题培训的师资以实务工作者为主，要求经验丰富、有思想、善表达。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领导作开班动员或专题报告。

第六条 2+X 专题培训为脱产培训，每个班次一般为 3-4 天。

第七条 2+X 专题培训的教学方式以案例教学、实务教学、现场教学、互动教学为主，要按照注重实务、贴近实际、聚焦问题、开拓思路、推进工作、破解瓶颈的原则设计培训内容。

第八条 2+X 专题培训应当遵循具体的工作流程（见附件）。

第九条 培训学员要服从组织调训，遵守培训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学员的培训情况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参考。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普陀区公务员“2+X”专题培训的办班流程

“2+X”专题培训，即：“2”，由两个“1”组成，第一个“1”，是指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等公务员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第二个“1”，是指区行政学院；“X”，是指一家或几家具体委办局职能部门，具有开放性。具体的办班流程如下：

一、办班主题生成机制：领导提意向，年初定计划。

1、每年岁末年初，由区公务员局会同区府办，向区长、副区长发放关于举办“2+X”专题培训班的主题征询函；

2、由区长、副区长根据全区中心工作和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及所分管委办局建议，提出办班主题意向；

3、由区府办汇总主题意向，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审定；

4、由区公务员局负责提交干教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平衡后确定全年的“2+X”专题班，明确班次、主题、时间和对象，列入全区年度干教要点中印发，作为处级领导干部的年度重点实务培训项目。

二、班前协调筹备机制：各方定分工，培训定方案。

1、根据班次的时间节点，区行政学院会同区公务员局在办班前 2 个月启动筹备工作，初步确定“X”方单位和第一次协调会时间，上报各分管领导。

2、由区府办主持召开第一次协调会，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区行政学院和初步确定的“X”方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对办班的主题、目的、课程、资料、师资等进行初步讨论，明确各方分工。实务对应的区政府部门即“X”方为牵头单位，若有多个部门，需明确一个牵头部门，负责培训主题确定、课程安排、师资推荐、明确调训对象等；区行政学院负责教学实施、培训保障和跟踪评估工作，成立教学项目组，起草培训方案初稿，由区公务员局负责征求各协作单位意见。

3、由区府办主持召开第二次协调会，办班各方参加，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后，确定培训方案基本要素，初步确定开班结业时间与出席领导。会后抓好落实，区公务员局负责综合协调，区委组织部负责干部调训，区行政学院负责编写教学计划、教学管理服务，牵头单位负责起草领导讲话稿，对学员进行分组，各单位根据分工做好师资邀请、资料汇编等相关工作。

4、办班前 40 天，由区公务员局和区行政学院在商各协作单位基础上，发文向分管区领导汇报办班时间、工作分工、筹备情况和教学计划，请求指示。

5、至少在办班前 30 天，区委组织部根据分管领导批示，启动招生工作。区行政学院商各协作单位，确定开班式、结业式的出席领导与时间、地点、议程。

6、开班前一周，由区行政学院将参考资料、推荐书目和思考题分发培训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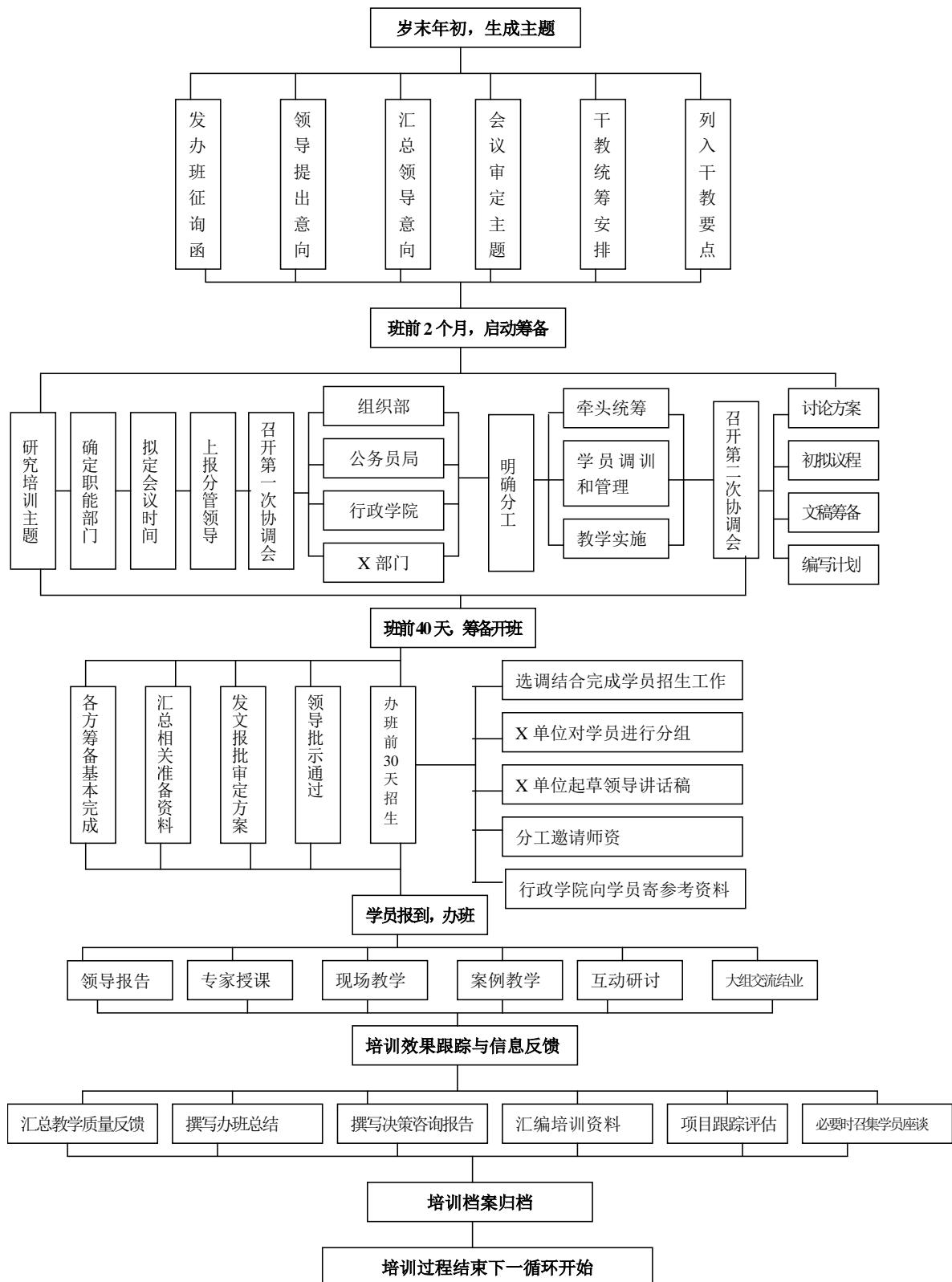
三、办班运行反馈机制：项目化运作，重成果反馈。

1、学员入学，区行政学院教学项目组和各部门按照规范履行职责，参与教学全过程，组织开展结构化研讨、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等。

2、结业式前，区行政学院负责与协作单位协调，确定议程和出席领导，做好保障工作。

3、结业后，教学项目组负责起草决策咨询报告（1 周内完成）和专题培训项目总结（3 天内完成），并负责开展 3-6 个月后的跟踪评估和后续调研工作。

普陀区公务员“2+X”专题培训办班流程图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四期（总第 47 期）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月 15 日出版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